


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Taiwan Fire & Marine Insurance Co., Ltd.

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電話：0809-06888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fmi.com.tw>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113.07.23產精算字第1130002265號函備查

正本

臺灣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

保險單號碼	1687 字第 15200400號本保單係 1687 字第 14200277號保單續保	
要保人	高雄市彌陀區漁會	
要保人住所	827 高雄市彌陀區南寮里漁港一路60號	
被保險人	高雄市彌陀區漁會	
被保險人住所	827 高雄市彌陀區南寮里漁港一路60號	
保險期間	自民國 115 年 06 月 04 日 12 時起至民國 116 年 06 月 04 日 12 時止	
追溯日	民國113年06月04日12時	
被保險產品名稱	漁會之自產自銷或委外生產之產品(含冷凍海鮮和加工食品)，以及代銷產品	
地區限制	台灣地區及其轄區	
準據法限制準據	中華民國	
承保項目	保險金額	自負額
每一個人身體傷害	NT\$1,000,000元整	NT\$2,500元整
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	NT\$5,000,000元整	
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	NT\$1,000,000元整	
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	NT\$6,000,000元整	
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	NT\$20,000,000元整	
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	NTD20,000,000	
預收保險費	NT\$7,834元整	
本保險單除適用臺灣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保單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 臺灣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、臺灣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、臺灣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、臺灣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、臺灣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、臺灣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		
備註事項：		

被保險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，如有變更，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本保險單非經加蓋「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」，不生效力。
- 三、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。
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執行副總經理
高雄分公司經理(2)

許加燐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04 日 立於 高雄市

覆核